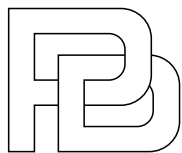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

有關訂立建築合約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富臨物業與承包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寶富臨物業委聘承包商為物業進行若干翻新工程，合約金額為港幣4,688,1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承包商由執行董事平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包商為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建築合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築合約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寶富臨物業，作為客戶
- (2) 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富臨物業與承包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寶富臨物業委聘承包商進行若干翻新工程，即就香港屋宇署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為物業進行改善工程。

合約期

翻新工程分為三(3)個階段，各階段之翻新工程須於其各自展開之日起計120個曆日內完成。翻新工程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分別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零二三年四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展開。

合約金額

港幣4,688,100元(即承包商投標之合約金額)

付款條款

合約金額將按照建築合約的條款，於各階段工程完成後分期支付。各階段合約金額的95%將於承包商出具明細發票後30日內支付予承包商。餘下5%將於完工後的12個月缺陷責任期完結後30日內支付。

預計合約金額將由寶富臨物業使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違約賠償

承包商須就各階段的任何延期完工每日支付港幣5,000元予寶富臨物業。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物業由城富置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部分擁有及由一間由執行董事擁有50%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擬進行之若干翻新工程可根據香港屋宇署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提升物業(包括其公用地方)之消防安全設計。寶富臨物業已獲得城富置業及物業的其他擁有人授權訂立建築合約。

有關本集團及承包商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物業發展、視聽器材及家電買賣、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並主要集中於香港經營業務。

承包商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工程及翻新服務，並由執行董事平均實益擁有。承包商乃應邀參與投標程序並獲代理人推薦，經考慮承包商參考工程範疇投標之合約金額、承包商之過往經驗及處理同類工程之員工、技術專業知識、規模及聲譽後，獲選為物業進行翻新工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築合約條款(包括合約金額)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訂立建築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承包商由執行董事平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包商為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建築合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建築合約已獲董事會批准。鑒於各執行董事於承包商中之權益，彼等被視為於建築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就考慮及批准建築合約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人」	指	獲委任就建築合約進行投標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建築合約」	指	寶富臨物業(作為客戶)與承包商(作為承包商)就物業的若干翻新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建築合約；
「合約金額」	指	寶富臨物業根據建築合約應付承包商的合約金額港幣4,688,100元；
「承包商」	指	寶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黃達漳先生、黃達琪先生及黃達琛先生(彼等均為兄弟及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人士及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城富置業」	指	城富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寶富臨物業」	指	寶富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鴉蘭街5B號廣東道1163號之工業大廈；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黃達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達漳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黃達琪先生及黃達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薛海華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